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文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5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5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如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示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除法院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外，自可承認其證據能力。經查，關於本案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上訴人即公訴人、被告甲○○於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皆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二、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其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
03 誤，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酒類購買明細資料」（見
04 偵卷第85頁、第105頁）、「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
05 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
0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7 二、公訴人依告訴人丙○○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
08 告連續4次於起訴時地竊取告訴人之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
09 共13箱，其於偵審中雖坦承犯行並應允賠償，惟迄今未依約
10 給付分期款，且不聞不問，顯有佯以和解以邀輕刑之意圖，
11 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未能罰當其罪，無以
12 收警惕之效，顯屬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4 (一)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15 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16 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
17 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
18 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
19 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
20 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106
21 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
23 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4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5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
26 成調解，有本院調解書（審附民卷）在卷可稽，兼衡其素
27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
28 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
30 再次與告訴人協商，雙方合意將賠償金額調降至新臺幣（下
31 同）25萬元，被告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和解時當場給付

01 15萬元，並於同年2月14日再匯款5萬元，剩餘5萬元將於同
02 年3月14日給付，有和解協議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4份在
03 卷可稽，足見被告犯罪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否業經填
04 補等量刑因子，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而為原審所不及
05 知。從而，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尚欠允當為由提起上訴，尚
06 無足取，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未臻妥切之處，即屬無可維持，
07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9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
10 不該。兼衡其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所載）、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
12 值，審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
13 陳未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職業
14 為送貨員，需扶養母親和小孩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4年1月
15 8日審判筆錄第5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賠償告
16 訴人20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18 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
19 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於110年2月
22 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3 是以被告本案罪刑不符合諭知緩刑宣告之要件，在此敘明。

24 (四)沒收：被告所竊得之高梁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13箱，雖屬其
25 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20萬元，
26 剩餘賠款5萬元如被告不依約給付，告訴人仍得持本院調解
27 筆錄或被告之母吳香蘭簽發之本票（見雙方和解協議書第2
28 頁）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以倘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對被告而言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謹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經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06 法官 藍海凝

07 法官 劉安榕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王志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審簡字第650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519
2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92號)，本院

01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甲○○犯竊盜罪，共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4
10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2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13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
14 成調解，有本院調解書(審附民卷)在卷可稽，兼衡其素行、
1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
16 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
1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六、至被告所竊得之高梁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13箱，雖屬其犯罪
23 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被告不約履行，告訴
24 人得此本院調解書向被告強制執行，倘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廖俐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80519號

12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前為明津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明津公司）之員工，丙
19 ○○則為明津公司之負責人。詎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21 (一)於民國112年9月16日6時16分許，在明津公司位於新北市○
22 ○區○○○街000巷00號地下室，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
23 取明津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6箱。

24 (二)於112年9月17日6時29分許，在上址地下室，趁四下無人之
25 際，徒手竊取明津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
26 2箱。

27 (三)於112年10月1日6時28分許，在上址地下室，趁四下無人之
28 際，徒手竊取明津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
29 3箱。

30 (四)於112年10月5日6時29分許，在上址地下室，趁四下無人之

01 際，徒手竊取明津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共
02 2箱。嗣經丙○○清點酒類商品數量察覺有異，經調閱監視
03 器畫面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明津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每次約竊取2至4箱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曾在告訴人公司任職，故熟悉公司置放酒類之處，及何時無人看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表人丙○○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 證明被告為告訴人公司前員工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公司所有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之事實。
3	①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暨光碟1片、現場照片10張 ②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公司所有之酒類商品之事實。
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1份	證明明津公司之負責人、所在地址等基本資料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09 上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1 告所竊得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雖未扣案，惟係被
02 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公司，
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
06 共計50箱乙節，訊據被告辯稱：伊每次約竊取2至4箱酒類等
07 語，是雙方就被告竊取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忌之數量各
08 執一詞。又現場監視器畫面僅拍攝到被告於112年9月16日拿
09 取6箱酒類商品、於112年9月17日拿取2箱酒類商品、於112
10 年10月1日拿取3箱酒類商品、於112年10月5日拿取2箱酒類
11 商品等情，有監視器光碟1片暨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
12 憑，而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
13 存疑，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且此尚難
14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
15 是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
16 定，因認被告僅竊得上開箱數之金門高粱酒及蘇格登威士
17 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竊盜犯行為同一事實，
18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黃鈺斐